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冯 涛)

本人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2016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自任职以来均积极参加。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1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1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3000万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签署水利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暨参与设立水利产业投资基金和水科技产业并购基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签署大禹节水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2016年11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组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其他各委员会成员，2016年按照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还就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年度审计等同公司管理层进行交谈，忠实履行了自己的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审慎行使表决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继续勤勉尽责、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冯涛

2017年4月8日